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王瑞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2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 據 號 碼
00 1	建美食品 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 迴龍分行	114年5月31日	166,000元	AM7306673